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50,000,000–65,000,000元之間的估計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057,000元。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上述預期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各項減值損失以及主營業務的毛利下降所致。

董事會亦僅此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本公告所載資料為公司董事的初步估計，僅以目前可得資料為依據，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中國新疆，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河先生(董事長)、黃東先生、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